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9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議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家蓁